

臺銀人壽金幸福養老保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100年02月10日壽險精字第10000001771號函備查 險種代碼：CW
100年07月01日依100年04月1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3040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一次繳費、擁有七年壽險保障
穩健收益、輕鬆規劃累積財富
滿期領回、實現您的人生夢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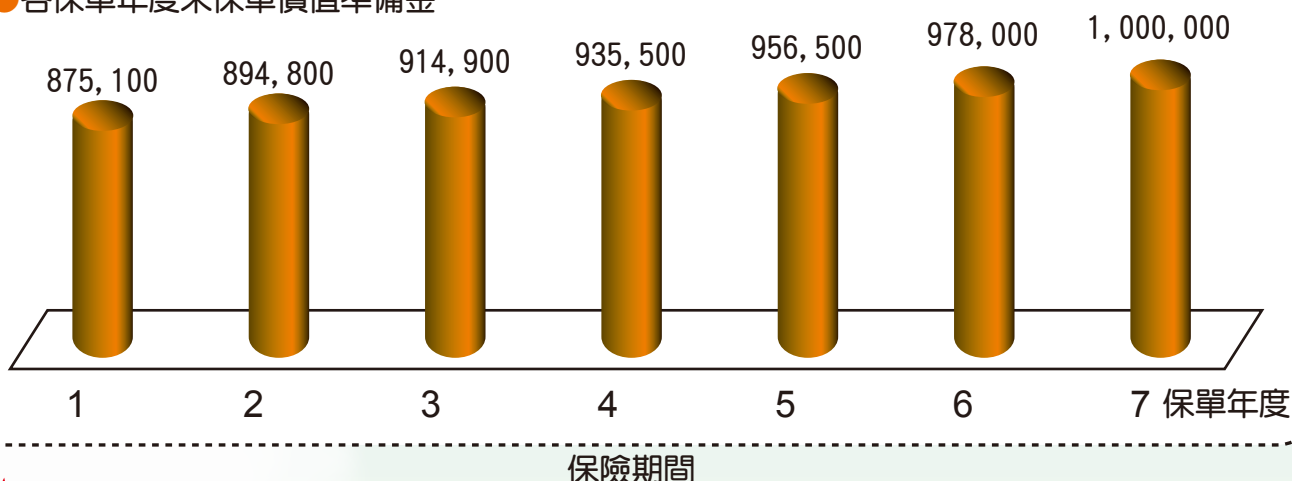


範例說明

金先生為14歲的寶貝兒子小雄投保「臺銀人壽金幸福養老保險」，保額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躉繳保險費880,000元，保險期間除了有壽險保障的功能，7年後還可領回100萬元的滿期保險金，作為小雄的教育基金，讓孩子輕鬆構築人生的夢想。

7年期滿領回
滿期保險金
100萬元

●各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躉繳保險費
880,000元

~輕鬆投保，幸福加分~

說明（1）：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身故者，退還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假設：小雄的保單週年日為1月1日，於第1保單年度期間的10月27日不幸身故，又當年度共365天，退還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894,466元（計算如下）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退還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880,000 \times (1 + 2\% \times 300/365) = 894,466$

說明（2）：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且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假設：小雄於第2保單年度期間4月10日不幸身故時，又當年度共365天，按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902,422元（計算如下）給付身故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 = $880,000 \times [1 + (2\% \times 1) + (2\% \times 100/365)] = 902,422$

說明（3）：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故者，按其身故當時「躉繳保險費之1.07倍」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假設：小雄於第6保單年度末身故時，因保單價值準備金大於躉繳保險費之1.07倍，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身故保險金。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保障內容

1.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當時或其診斷確定全殘廢當日，以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

(1) 躉繳保險費之1.07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全殘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足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前項加計利息，係以躉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確定致成全殘廢當日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全殘廢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全殘廢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全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退還「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總公司：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7年
- 繳費年期：躉繳
- 投保年齡：0歲至80歲
- 投保金額限制：

最低	10萬元		
最高	0歲至15歲	16歲至65歲	66歲至80歲
標準體	200萬元	6,000萬元	300萬元
次標準體	100萬元	500萬元	100萬元

(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受上述投保金額限制外，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半數。)

- 免體檢、免生調，惟均須填送健康聲明書。
-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健體及職業屬臺閩地區職業分類第五類以上（即屬危職加費者），一律須依本險次健體加費表及職業加費表加費承保。
- 本保險不得附加附約。
- 無各種折扣且不適用信用卡繳費方式。

費率表(不分男女)

繳別：躉繳

單位：新臺幣元/壹萬元保額

投保年齡(歲)	0~55	56~65	66~75	76~80
總保費	8,800	8,850	8,888	8,960

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臺銀人壽金幸福養老保險(CW)】

保險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七年	5歲	89%	91%	94%	96%	98%	101%	103%	89%	91%	94%	96%	98%	101%	103%
	35歲	89%	91%	94%	96%	98%	101%	103%	89%	91%	94%	96%	98%	101%	103%
	65歲	89%	91%	93%	96%	98%	100%	102%	89%	91%	93%	95%	98%	100%	102%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金幸福養老保險」解約對保戶不利。

註：上表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係以100年度三行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101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1.34%）。

本簡供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保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賜教處：